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　郭倍廷
訴 訟 代理人　李聖義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承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民傑
被　　告　林佩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